

利未记第十七章

敬拜的圣洁

分段

- 献祭的圣洁 (1-9)
- 祭牲的血的圣洁 (10-16)

前言

- 第十六章論贖罪日，贖罪祭使以色列會眾得以潔淨，成為有指望的人
- 第十七章至第二十章論生活中的聖潔
 - 凡向他有這指望的，就潔淨自己，像他潔淨一樣 (1 John 3:3)
 - 我們既是重價買來的，就該在我們的身子上榮耀神 (林前六20)

献祭的圣洁 (1-9)

- 平安祭的祭牲必需牵到会幕门口、在耶和華的帳幕前獻給耶和華為供物 (4)
 - 敬拜的对像必需是神
 - 敬拜的过程必需按造神的启示
 - 敬拜神要付上一定的代价的 -- 必需牵到会幕门口
 - 没有付代价的敬拜，会失去敬拜的属灵价值
- 祭司要把血灑在會幕門口、耶和華的壇上，把脂油焚燒，獻給耶和華為馨香的祭 (6)
 - 要把应当归給神的 (脂油和血)，都归給神
- 他們不可再獻祭給他們行邪淫所隨從的鬼魔 (7)
 - 断不可把应当归給神的，归給鬼魔

祭牲的血的圣洁 (10-16)

- 血的功用是为生命赎罪
 - 我把這血賜給你們，可以在壇上為你們的生命贖罪 (11)
- 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
 - 你們都不可吃血 (12)
- 祭牲的血预表基督的宝血，是归給神的
 - 1Pe 1:18-19 知道你們得贖，脫去你們祖宗所傳流虛妄的行為，不是憑著能壞的金銀等物， (19) 乃是憑著基督的寶血，如同無瑕疵、無玷污的羔羊之血
- 猎物的血要归於塵土 (13)
 - 生命來自塵土，也回到塵土
 - 凡吃自死的，或是被野獸撕裂的，必不潔淨到晚上

利未记第十八章

分别的生活

分段

- 按造神的律例典章来过分别的生活 (1-5)
- 不顺从肉体的情欲来过分别的生活 (8-18)
- 學習受約束来过分别的生活 (19-23)
- 过分别生活的目的 (24-30)

前言

- 圣洁的意义是分别
 - 所以在祭司的冠冕上有“归耶和华为圣”
- 没有分别，就不可能完全
 - 分别是成圣之路
- 人要顺从神的律法来过分别的生活
- 新约中的信徒应顺从写在心板上的律法（圣灵）生活

按造神的律例典章来过分别的生活 (1-5)

- 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 (2, 4, 5)
 - 耶和華就是「自有永有」，祂就是那個起頭，祂也是那個結局
 - 我們就曉得人的起頭是神，過程是神，結果也是神
 - 祂更是「現在的神」
 - 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 -- 神的子民就是屬於神的，彼此有一個相屬的關係
- 我们的生活必需照着神的律例典章 (4)
 - 不可效法埃及和过去的习惯
 - 不可效法迦南和今世的潮流
- 人若遵行，就必因此活著 (5)
 - 人在生活中得着神的自己，活出神的心意

不顺从肉体的情欲来过分别的生活 (8-18)

- 近亲婚姻的界限
 - 这些界限就是我们生活的道德标准
 - 越过这些道德标准是神眼中的大恶 (18)
 - 人不可顺从肉体的情欲来超过神的界限
- 这些界限是为这保守下列的关系
 - 父母和子女的关系 (8, 16)
 - 兄弟姐妹的关系 (9, 11)
 - 血统上的直系关系 (10, 15)
 - 长辈晚辈的关系 (12-14)
 - 家庭生活的和谐 (18)

學習受約束來過分別的生活 (19-23)

- (19) 「女人行經不潔淨的時候，不可露他的下體，與他親近。
 - 婚姻生活中的不受約束 - 不潔淨 - 受自己的肉體轄制
- (20) 不可與鄰舍的妻行淫，玷污自己
 - 在婚姻生活之外的不受約束 -- 淫亂 -- 與世界聯合
- (21) Lev 18:21 不可使你的兒女經火歸與摩洛，也不可褻瀆你神的名。我是耶和華。
 - 在敬拜生活的不受約束 - 拜偶像 - 與偶像聯合
- Lev 18:22-23 不可與男人苟合，像與女人一樣；這本是可憎惡的。(23) 不可與獸淫合，玷污自己。女人也不可站在獸前，與他淫合；這本是逆性的事。
 - 在神創造的次序上不受約束 - 敵擋神 - 與撒但聯合

过分别生活的目的 (24-30)

- 人受造为着彰显神的荣耀，地受造为着彰显神的丰富
- 人被污秽时，地也被玷污了，这地已经给撒但霸佔了，撒但成了这地上的王 (24-25, 27-28)
- 神收回地的过程
 - 赶出先前的居民
 - 带进属神的子民
 - 神的子民在地上过分别的生活以至成圣 (26)
 - 神就能收回地的主权 (30)